

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

徵才公告

一、約聘人員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(農業推廣科)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學歷：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者。

(二) 經歷：

1.具備農業推廣相關經驗，有農業推廣研究相關基礎為佳。

2.具備相關電腦處理能力(熟悉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、問卷分析等軟體操作及具上網搜尋資料能力)。

(三) 資格：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之情事者及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21 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。

(四) 其他：負責盡職、品德端正及具服務熱忱。

三、工作項目

(一) 辦理農業推廣及綠色照顧之相關研究計畫。

(二) 研擬並執行農民教育訓練及農業資訊服務等研究計畫、綠色照顧等資料蒐集與應用，農業推廣教材之編擬與製作。

(三) 辦理農業技術刊物編輯、寄送業務與農業諮詢服務。

(四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聘用期間及月酬標準：自報到日起至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止或聘僱原因消失時，應即予解聘；月支 38,416 元(6 等 1 階 280 薪點)。

五、工作地址：臺東市中華路 1 段 675 號。(可依本場宿舍管理要點，提出單身宿舍申請)

六、聯絡方式：請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(附照片、寫自述並填聯絡電話)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及相關經歷證明文件(如為原住民族身分者，請附足資證明身分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)，於 113 年 03 月 20 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信封封面請註明：應徵「約聘人員(推

廣科高考三級職缺職務代理)」，逕寄 950244 臺東市中華路 1 段 675 號，臺東區農業改良場人事室吳小姐收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聯絡電話：(089) 325110 分機 1510 或 1500。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甄試，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不予退還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113 年 03 月 13 日至 113 年 03 月 20 日

※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相關事宜，另行電話通知。